

新竹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吳●章：</p> <p>本身領取退休俸，不但年終慰問金多年前停發，年改後月退俸、18%所得又逐年降低，尤其在春節過年期間特別有感於支出面大受影響，希法令修改降低衝擊。</p>	退除給付處	<p>一、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依行政院公告；年慰金目前仍維持每月俸金 2 萬 5,000 元以下為發給基準數額。</p> <p>二、退撫制度之改革是希望透過制度官兵長留久用，同時照顧領取退俸人員家庭並兼顧國家財務平衡為目的，年改後退休俸（含 18% 優存利息）調整，已考量降低或減少領俸人員生活衝擊，爰採分十年緩降，以確保個人經濟生活。</p> <p>三、退伍袍澤如遭遇困難，可至各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或協助。</p>
二	<p>榮民余●綱：</p> <p>建議就養案件審核應依各縣市生活消費指數認定，新竹縣、市生活指數及家庭收入僅次於台北市，與台灣省各縣市不同，建議新竹地區審核全家人口總收入之門檻，應適用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 25,241 元</p>	就養養護處	<p>一、衛生福利部每年均於主計總處公布新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後，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再由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依法訂定合理之最低生活費數額。</p> <p>二、本會國軍退除役官</p>

	<p>之標準，而非台灣省審核標準之門檻 21,439 元。</p>		<p>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核算全家人口總收入係依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者，依其公告之限額辦理，110 年度台灣省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須低於 19,932 元，本會就養給付審核標準台灣省為 21,439 元，較衛生福利部公告金額高 1,507 元，提高其標準即為利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以維護榮民權益。</p>
<p>三</p>	<p>榮民余●網：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民生活甚鉅，建議輔導會以急難救助預算給予較清困榮民眷每人 1 千元紓困補助。</p>	<p>服務照顧處</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規定防疫紓困主管機關、申請對象及條件，囿於本會預算有限，為妥適照顧弱勢退除役官兵(眷屬)，有效運用公務</p>

			<p>預算，避免產生排擠效應，爰本會無提供相關防疫紓困方案，尚請諒察。</p> <p>二、另行政院因應疫情，已設置紓困振興專區(1988.taiwan.gov.tw)，可依相關條件查詢。</p>
四	<p>榮民湯●湖： 領取遺屬年金之遺眷是否可納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p>	退除給付處	<p>一、依據本會「支領退休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作業要點」，發給中校以下退伍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領取遺屬年金之遺眷子女不符合申請教育補助費資格。</p> <p>二、領取遺屬年金之遺眷可至榮民服務處洽詢申辦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子女教育獎補助費相關事宜。</p>
五	<p>榮民顧●強： 請問鑲牙補助為何僅限定公費就養榮民？能否調整為70歲以上榮民可享有鑲牙補助？</p>	就醫保健處	<p>一、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p> <p>二、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之榮民，</p>

			<p>及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其經醫師診斷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可享8折優惠。</p> <p>三、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等補助。</p>
<p>六</p>	<p>榮民呂●群：</p> <p>目前榮民就醫，僅榮總、軍醫院及部分診所免掛號費，對於年邁及地區沒有榮總之榮民而言，極不方便且失去享有優質醫療的權益。希望輔導會能編列預算，支應榮民就醫掛號費。</p>	<p>就醫保健處</p>	<p>一、掛號費為醫療機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醫療機構按其行政成本，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收取，部分醫療機構對於低收入戶、老年人或罕見疾病等弱勢族群等有若干額度不等之減免優惠。</p> <p>二、本會無補助榮民至非榮民醫療體系就醫之掛號費，榮民於就醫前可先洽詢</p>

			欲就醫之醫療機構了解掛號費收費情形。
七	<p>榮民呂●群：</p> <p>輔導會能否增發月補助金予未享有生活補助費及退休俸之服役滿10年自願役退伍榮民，因渠等僅靠優儲利息18%生活，與榮民就養金相差無幾，甚至低於一般市府社會福利，建議軍公教退撫修法後，補足最低3萬元之基本額度。</p>	退除給付處	<p>一、退撫制度是希望透過制度的設計達到官兵長留久用，照顧官兵退後生活同時兼顧國家財務平衡。因此，依法不會增發月補助金予未享有生活補助費及退休之服役滿10年自願役退伍榮民。</p> <p>二、支領退伍金符合儲蓄優惠存款人員，每月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8,990元）者不做調降，至補足最低3萬元，於法無據，尚請諒察。</p> <p>三、退伍袍澤如遭遇困難，可至各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或協助。</p>
八	<p>榮民林●雄：</p> <p>口罩及消毒用酒精為防疫必需品，惟目前售價皆較疫情前高出甚多，請輔導會協助向中央反映售價過高問題。</p>	新竹榮服處	<p>一、考量提案內容未盡詳細明確，尚無法向權責機關反映，另《消費者保護法》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主管，《公平交易法》為</p>

			<p>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為衛生福利部主管。</p> <p>二、承上，因法規已賦予專責機關，為求事權統一，如遇消費爭議或消費者保護需求，可逕向相關機關反映，以利及時獲得回復，或將具體情形請榮服處檢送相關機關協處。</p>
<p>九</p>	<p>榮民嚴●安：</p> <p>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將女兒(含出嫁)之所得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將影響申請案及每年驗證案資格符合條件，本人為就養榮民，且年事已高，無工作能力且生活無著，懇請應以不溯及既往原則，排除上揭人口驗證審核，始可符合照顧年邁榮民之精神。</p>	<p>就養養護處</p>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p>

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申請人兒子無論是否已婚、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皆須列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公約」規範意旨，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列計已出嫁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本會每年均應調取就養榮民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函請安置機構辦理就養榮民資格驗證，就養榮民年度就養驗證須列計直系血親收入，係因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故應依上開就養安置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納入全家人口範圍，俾計算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無

			<p>溯及既往之事由，尚請諒察。</p>
<p>十</p>	<p>榮民楊●松： 輔導會 110 年 1 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訂將女兒含出嫁之所得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將申請案限縮及含每年複查審核，懇請是否能不溯及既往原則，針對新申請案依修正案基準審查，原核定之就養榮民年事已高、無工作能力且生活無著，才提出申請，懇請應以不溯及既往原則區隔，始可符合照顧年邁榮民之精神。</p>	<p>就養養護處</p>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申請人兒子無論是否已婚、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皆須列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公約」規範意旨，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列計已出嫁女</p>

			<p>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本會每年均應調取就養榮民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函請安置機構辦理就養榮民資格驗證，就養榮民年度就養驗證須列計直系血親收入，係因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故應依上開就養安置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納入全家人口範圍，俾計算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無溯及既往之理由，尚請諒察。</p>
--	--	--	--